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申报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自查后，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申报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能翔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均符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申报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